

從贈禮到封鎖：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 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1895-1909）

李靜慧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摘要

一、問題意識

國家的管理機制，對活在「現在」的我們來說，已經內化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然而，在歷史的過去，當外來統治者來到臺灣，勢必有一個逐漸建立統治的過渡時期，臺灣總督府「進入蕃地」的過程即是一個例證——在臺灣總督府與原住民接觸的初期，由於資源與情報的不足，以及對於原住民性格抱著既定的想像，認為和平、友誼的交際方式，足以避免耗資甚大的軍事行動；然而，一開始的假設，真正執行起來，是不是與當初的預想有所落差？——當近代國家官僚與不瞭解「國家」為何物的原住民接觸時，雙方溝通的落差、資訊的不對稱等因素，是否會影響統治者採取某種因應現況的政策？

臺灣的山脈縱貫全島，山勢險峻，又有重視傳統領域的原住民居住其中，由於人文與自然上的重重地理障蔽，外來者進入臺灣山地絕非易事；臺灣山地卻又是林產物豐富的寶庫，臺灣總督府負有開發臺灣產業之任務，必須儘快跨越諸多障蔽，「進入」到臺灣的山區。為了解決、消除上述之障蔽物，臺灣總督府到底採取了什麼樣的手段？另一方面，初期採取的政策，又極有可能產生自情報不足的基礎；那麼，在逐漸累積經驗與知識之後，初期的手段會遭遇到什麼挫折、又會如何被修正呢？

二、早期對山區原住民的統治技術

1. 由少數人經驗形成的「禮物外交」模式

日治初期總督府官員與原住民接觸的基本模式——惠賜禮物與招待酒食，源自於 1869 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¹與琅璦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²在恆春的會面經驗。³此事件的緣起於 1867 年 3 月 9 日美國商船羅妹號（the Rover）從汕頭開往滿洲的路途中，被暴風吹到臺灣南端，遭琅璦下十八社的龜仔角社原住民攻擊。消息傳出後，時任美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於 1867 年 4 月前往臺灣，要求中國政府懲處當地原住民。

1887 年 9 月，李仙得在英商必麒麟的協助下，成功與琅璦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於南岬（今鵝鑾鼻燈塔所在位置）會面，訂下「南岬之盟」。卓杞篤同意友善對待外國的船難者，只要在靠岸前揚起紅旗，便能上岸補給，不會遭到殺害。

1869 年 2 月 25 日，為了確認協約的效力，李仙得再次進入南臺灣與卓杞篤二度見面，將協約內容寫成文字紀錄。⁴會面時，李仙得送給卓杞篤 180 碼的紅色羽緞、一把小手槍、一支已無法使用的單管獵槍、一支矛、象牙小望遠鏡及盒子、一些玻璃珠、若干戒指、手鐲以及一箱琴酒；卓杞篤顯然非常感動。⁵此次會面採用的「禮物外交」模式，即為前文所述，美國學者 Paul D. Barclay 認為日本官員與原住民接觸時，所效法的經驗來源。⁶

¹ 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另有漢名作李讓禮、李善得。法裔美國人，曾參與美國南北內戰。1866 年被葛蘭特總統徵召，擔任美國駐中國廈門領事，管轄五個港口城市：廈門、雞籠、臺灣府、淡水和打狗。1872 年轉任阿根廷使館，過境日本橫濱時，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會面，被延攬擔任日本遠征臺灣計劃的顧問。1874 年退休後長居日本，曾以私人身分協助進步黨黨魁大隈重信；1890 年接受朝鮮政府禮聘，成為內政部和國王官內省顧問。1899 年於漢城去世。以上參考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南台灣踏查手記》，Robert Eskildsen 編，黃怡譯（臺北：前衛，2012），頁 19-22。

² 卓杞篤（Tauketok，或 Tok-e-tok、Tokitok，音譯拼法不一），清治後期為豬勝東社大頭目，統領琅璦下十八社。

³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産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頁 70-109。原文使用的詞彙是「恵与及び饗応」。

⁴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 287-292. 譯文參考李仙得，《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106-119。

⁵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 292. 譯文參考李仙得，《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119。

⁶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産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頁 70。

李仙得與卓杞篤的「禮物外交」，特色在於雙方的地位平等——兩個人各自代表自己所屬的團體，以及團體的利益，從李仙得籌備見面的過程，亦可發現李仙得試圖營造一個對等互動、「誠心誠意」的交流，包括約定見面的流程、見面時不帶武力、簽訂平等且有效力的合約等等。在日本官員與原住民的後續互動中，「贈禮」的形式雖然表面上保留了下來，然而在「統治者—被統治者」的結構下，其內涵逐漸變質，原住民終至成為服從的一方。

「贈與禮物」成為日後與原住民接觸的方針，直接原因是樺山資紀與水樺遵在牡丹社事件後進入臺灣，摸索如何與原住民打交道時，確立下來的方針。

1871年11月，琉球船隻因颱風漂流到臺灣恆春半島八瑤灣⁷，因文化不通導致54人被高士佛社人殺害。⁸此事件立刻引起明治政府對「問罪臺灣」的討論，並且為了得到出兵臺灣的正當性，延伸了臺灣蕃地究竟是否屬於清廷管轄的問題。為確認對臺策略，陸軍少佐樺山資紀與海軍省譯官水野遵進入臺灣調查，兩人留下《日記》⁹與《臺灣征蕃記》兩份重要史料，其中觀察原住民風俗慣習，分析清政府與原住民之間的仇恨來源，相當程度地影響、建構了日本人對原住民的最初認識。¹⁰

樺山資紀與水野遵效法李仙得的接觸模式，從而建立起和生蕃融洽相處的親身經驗；而這些良好印象的存在，對日治初期「撫蕃」方針的形成，有直接的影響力。樺山資紀來臺調查的日記中，詳細記載了以贈禮、宴請等方式，與生蕃建

⁷ 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參見「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⁸ 舊說咸認為琉球難民為牡丹社人所殺，然而近年「部落觀點」逐漸受到重視，漸漸有了不同的聲音，文中引用為高士村（即高士佛村今址）的排灣族文史工作者華阿財先生之觀點。高德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09/07/03）。[華阿財先生論述牡丹事件及個人生命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2/32/3e.html>（2013/05/22 瀏覽）。2010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意外發現一份名為〈元鳳山縣內森林植物採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V09842/A017）的調查報告，乃是1898年枋山憲兵駐地的憲兵曹長朝比奈金三郎利用公務餘暇，對此事件進行調查，文中若干細節印證了華阿財先生的口述，不過該文亦呈現高士佛社、牡丹社、以及當地漢人等不同群體，援救漂流難民時的利益衝突，以及楊友旺救援琉球難民的詳細經過。參陳文添，〈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牡丹社事件新史料——琉球人漂抵臺灣的經過〉，臺灣文獻別冊32（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0年3月），頁21-33。

⁹ 根據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台灣史料研究》20（2003年3月），頁156-177；樺山的日記以鉛筆細字寫在隨身記事本上，難以閱讀，必須從後人的傳記材料，接觸到史料的原始內容。

¹⁰ 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頁156-177。

立友誼的過程，認為以贈禮的方式招徠生蕃，花費的成本和武力征服相比甚為低廉，又可成功和其建立友好關係。¹¹

這些少數卻關鍵的人物——李仙得、樺山資紀、水野遵等人攜帶禮物或食物，順利踏進臺灣的「蕃地」，與「蕃人」共同飲食，互贈禮物，證明彼此的友情。之後將其深入蕃地勘察的「見聞」，最後都寫成文字流傳，成為外界對蕃地的「第一印象」。他們強調誠信交流的重要，並提醒其他的外來者：絕不能像前朝官吏那樣貪婪失信，也不能像漢人一樣動不動就欺騙蕃人，只要我方能正直以待，對方就絕不會暴力相向。

樺山資紀、水野遵日後成為臺灣第一任總督與民政長官，他們對生蕃的觀察與想像，直接被置入總督府由中央發出的公文內容，日後在各地知縣與生蕃的「最初會見」中，更加強化了「綏撫」是有效手段的信心，進而確立了初期以「撫育」為行政原則的基調，贈與禮物之原則成為第一線官員賴以參考的「須知要項」。

2. 日本領臺初期與山區原住民的「最初會見」

樺山總督最早的治臺方針訓示，強調對未開化之原住民「應懷愛育撫字之心對待，使其感受皇上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但亦要恩威併行，以免有所狎侮行為。¹²」於總督府執行始政府之後，由於警力人員緊縮，加上日本軍往南推進戰線，希望迴避與山麓地帶原住民的衝突，以免損及未來「拓殖」的利益。¹³樺山又於 8 月 26 日發布的〈生蕃綏撫ノ訓示〉，強調「若使生蕃視我為本島人、支那人時，我本島之拓殖之業，必遭莫大障礙。故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欲於後日收其效果……¹⁴」

臺灣總督府職員和「生蕃」正式的「最初會見」，發生在 1895 年 9 月 8 日，臺北縣知事「會見」大嵙崁地方的「生蕃」。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與殖產部長橋口文藏等人在大嵙崁守備隊的陪同下，與角板山社與舌蚋笋社等 19 人會面，先

¹¹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79-80。

¹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

¹³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東京：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8），頁 36。

¹⁴ 1895 年〈生蕃綏撫ノ訓示〉，《公文類纂》，V00004/A022。

請每人抽煙，透過通事的翻譯，和眾人傳達善意，然後賜酒，出示總督府告示，宣告現在臺灣已成為日本領土，曉諭眾人向日本天皇盡忠。隨後，角板山社頭目阿卡烏向日本人表達善意，與田中綱常共杯同飲，社眾們見之大喜。以上是總督府建立統治之後，向臺灣原住民首次「宣示」其政權成立。

日本方面人員將近 60 人，是生蕃人數的三倍。在軍隊包圍的情況下，日本官員逐一聽取生蕃全員的姓名、年齡、出身，之後招待酒食和禮物，這樣空間配置，呈現出「會見」的特徵——以軍事力為背景的懷柔。¹⁵其儀式的殖民性質，與早期的探勘活動有著根本的不同，而會見儀式中的「贈禮」，代表了統治者的賞賜。

表1 不同時期的「贈禮」比較

時間	會面者	見面目的	禮物的性質
1869.2	李仙得／卓杞篤	確認 1867 年「南岬之盟」的條約效力	表示友好，主要為珍奇的物品
1873.2	水野遵／大崙崙蕃	踏查蕃情、建立友好印象	吸引蕃人離開蕃社，到指定場所見面
1874.9	樺山資紀／南澳蕃	招徠生蕃，商議未來開設山中道路的可能	特地投其所好（紅布、鹽）、表現慷慨（燒酎、豬兩頭）
1891	上野專一／大崙崙蕃	地理、產業調查目的下的蕃情踏查	建立友誼，上野並主張禮物應該平等分配
1895.9~	各地地方官員／透過中介者動員來的生蕃	綏撫生蕃：宣示臺灣總督府的政權成立	統治者的賞賜

大崙崙會見儀式的順利強化了地方職員對「綏撫／撫育」的信心。因此民政局長經理課長木村匡於 1895 年 9 月 20 日，向各支廳長發出公文，認為「撫育蕃人上有餽贈物品之必要」，並且附上贈與品清單以資參考。¹⁶

然而，前來接受宣示的原住民，乃是通事或蕃婦等中介者經由自己的人際網絡，「動員」而來的少數，未必能代表日本領臺的消息從此就能在蕃地中傳遞；

¹⁵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頁 37-40。文中提及，同年 10 月 4 日在苗栗出張所的會見場所設有兩張大鏡，使原住民入席之後，可以從大鏡中看見自身的形象。

¹⁶ 1895 年〈蕃民ニ物品惠典ノ義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9。原本木村匡向總督請示是否可直接購置雜物後發給各支廳，但隨後因經費問題，贈與品一案被否決，民政局僅同意將已訂製的少量貨品，做為使役蕃人之報酬品。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552-554。

並且，雙方的溝通透過翻譯，對彼此語言的認知程度到底如何、翻譯者是否暗自居中作用，這些疑問已不可考。

從「開山撫番」到日本官員綏撫生蕃，其間不過二十年光景，這樣短暫的時間，原住民應該還不能理解什麼是「國家」。在原住民的心目中，日本政府或是清朝政府的性質並無太大不同，都是「外來的勢力」，差別只在於日本人待原住民如兄弟，而漢人總是詐欺蕃人。初次見面時，原住民雖然歡迎日本人的到來，並且冀望「日本大人」將來能協調原漢衝突，為其主持公道。這樣的態度類似視某個外部強權為意見領袖，願意聽其號令，未必自視為對方統治下的人群。正如森丑之助〈關於台灣蕃族〉描述：「

蕃語中，我們絕對找不到有「歸順」、「順從」等意涵的語詞。在過去的年代清國政府經常討伐蕃人……收拾殘局後，清軍總是自誇「生蕃已經歸順」，但蕃人則反過來指稱是「清軍要求和解」。和解都透過通曉蕃語的漢人通事居間處理。通事翻譯給清軍時，說「生蕃願意歸順」，但是翻譯給蕃人的時候，因為蕃語中沒有「歸順」的語詞，就用代表「和解」、「和約」的蕃語代替……日本領有台灣以後，蕃人同樣地使用「和約」和「和解」代替「蕃社歸順」的意思。辦理和約時，蕃人幾乎認為他們和日本人是對等的地位。在北蕃地區雖然公務機關的通譯使用「歸順」的字眼，但是北蕃把它解釋為「和解」，對於「歸順」、「順從」等語詞沒有清晰的概念。¹⁷

唯一能夠從公文紀錄中確認的，只有做為統治政權代理人的總督府職員，執行了宣示、賜酒、贈送國旗等一連串過程，並見證蕃人歡喜接受、載歌載舞，在宴飲時表示友好。對總督府職員來說，所見情景，似乎可以代表了蕃人接納總督府的統治宣示，從此歸順日本；同時，也代表同樣的模式，可以繼續推動未來招撫蕃人的工作。

3. 撫墾署署員的「撫蕃」工作

¹⁷ 森丑之助，〈關於台灣蕃族〉，收於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索》（臺北：遠流，2012），頁 587-591。

由於對山區的情報不足、自然地理環境的障蔽，初來臺灣的日本人無法進入內山。此時期與原住民的接觸處於被動，雖然各地官員陸續對生蕃進行「綏撫」儀式，向被統治者宣示統治權的成立；然就實務層面，蕃地仍然屬於原住民的領域，無論是在知識上或是軍力上，官方都不具備主動進入的條件，必須透過交涉，得到原住民的同意與協助，才能進入蕃地。以上既存障礙，構成了撫墾署推動業務的條件限制。在拓展各項事業的同時，和居住於周邊區域的原住民維持良好關係，也成了理所當然的基礎。

189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在鄰近蕃界的重要地點設置 11 處撫墾署，做為管理樟腦事務與「蕃情」的機構，受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拓殖課管轄，其職掌有三：一、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蕃地之開墾事項；三、山林樟腦製造事項。¹⁸

1895 年 9 月 22 日，民政局長水野遵發表〈臺灣行政一斑〉強調「蕃民撫育」的策略，到了 1896 年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發出的「撫墾署長須知要項」，「蕃民撫育」成為更加清晰、可執行的行動指引：

……生蕃雖然淳樸無智，但誠懇恪守信義，撫育得宜，一定悅服歸順。至於撫育方法需仔細思慮，如欲買得彼等歡心而徒給酒食或物品時，或許會增進其慾望心……對原住民給與酒食或物品時，僅量擇定日期召集各社酋長及有力者舉行，或命其做事，給予勤勉者獎品、怠惰者嚴加督促，如此亦可謂一策。¹⁹（底線為筆者所加）

開署前與生蕃初會時必要的贈與物品、酒食招待，在撫墾署時期，已被認為是不必要的行為。賞賜的發生，最好能帶來籠絡頭人的效果，或者當做為官方勞動的獎勵。這份「須知要項」成為初上任的第一批撫墾署職員，在親身接觸原住民、累積蕃地行政經驗、建構自己的「蕃情」認知之前，賴以參考的第一手知識。

撫墾署時期，臺灣總督府對於蕃人蕃地事務，並沒有統一、永久的政策，也認為在一無所知的情況下，「對各地性質相異的無智蠻民，不能輕易施行同一政策。因此各撫墾署應詳細調查可以永久施行的撫民策，報告本部，然後參酌各地

¹⁸ 1896 年〈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公文類纂》，V00002/A010。

¹⁹ 1896 年〈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8/A046。

情況制定適宜之法」。²⁰雖然從撫墾署的官制、職掌、與工作要項來看，撫墾署業務以「拓殖」或「林政」為核心，²¹然而，在日治前期對蕃方針未明的情況下，對撫墾署來說，實地調查「蕃情」的職責，才是當前真正的「急務」，也是推動其他業務的基礎。

撫墾署署員推動業務時，所遭遇最大的障礙，首推「無法主動與山區原住民接觸」。雖然透過贈與物品、酒食招待的吸引，署員大多能和來署蕃人建立良好的互動，然而，雖然蕃社頭目願意率眾來署會見，然而對入山視察的要求，即使鮮少當場拒絕，但也不正面回應，尤其避免暴露部落的位置。經過撫墾署半年來的努力，蕃人言行舉止雖然不違背日本人的意志，但從未願意讓日本人掌控自己的生活領域。

招待蕃人來署，除了延續「綏撫」的意義，亦有實務上的考量——居住在山區的蕃人若無特殊理由，鮮少離開山區，會下到平地，大多是帶著蕃產品來交換平地物資。在「無法主動與山區原住民接觸」的困境下，撫墾署透過提供住宿機能、招待酒食、贈與必需品等機能，有效地吸引生蕃來署，藉機宣達各種溝通項目（尤其是需要頭目下山時，必須使蕃人回山上傳話），包括聯絡感情、打探蕃情。

真正身處現場、第一線與蕃人接觸的現地署員，畢竟是依據「撫墾署長須知要項」的指示來工作。因此，當署員們根本無法主動接觸山區住民，在調查困難、地理障蔽無法突破等困境前，為了解決蕃地事業的瓶項，勢必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撫蕃」的工作上。真正的問題不在於撫墾署的「撫蕃」定位，而是「撫蕃」究竟能否幫助山林事業的推進。撫墾署必須被廢止的一個關鍵原因，是因為在「蕃害」的問題上，「撫蕃」和「鷹懲」的立場產生了衝突，嚴重影響到了總督府希望能在蕃地內推動的事業進度。²²當日本人漸漸明白獵首是原住民固有風俗，而非「撫蕃」所能更改時，撫墾署便失去了政策推動上的價值，終於使撫墾

²⁰ 1896年〈撫墾署長心得要項通知ノ件〉，《公文類纂》，V00058/A046。

²¹ 雖然撫墾署屬拓殖課管轄，然而，李文良指出：臺灣總督府首任林務課長有田正盛、曾任殖產課長的木村匡、明治末年的林務課長賀田直治等人，曾經在談及撫墾署時，將其事務定位在林務的範疇。因此，「領臺初期的總督府行政部門中，恐怕沒有所謂的『理蕃部門』，蕃政是屬於廣義的林政之一部分。」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頁53-54。

²²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研究〉，頁48-72。

署制度於 1899 年 6 月廢止，相關人員從蕃務職位上離開，代表這些實踐「撫蕃」精神的官吏，從蕃人蕃地事務的範疇中消失了。

三、蕃情知識網絡與蕃地行政

「蕃地蕃人事情」是在什麼樣的行政架構下被視為調查的對象？而在臺灣總督府官員累積蕃地行政經驗的過程中，又產生了什麼樣的「蕃情」知識？整體而言，撫墾署時期的行政成績，並未能夠穿透臺灣山林先天的地理障礙，那到底累積了什麼樣的認識基礎，使臺灣總督府能夠做出下一步政策的決定？

1. 地方行政單位的「蕃人蕃地」調查

日治初期，雖然對「蕃人蕃地調查」有一番雄心壯志，1896 年 11 月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發出了包羅萬象的 30 條調查要項，²³現實情況是：甫成立的撫墾署連蕃社位置都無法確定，只能被動等待蕃人來署，有任何事情需要和頭目協商，都必須派出通事和蕃婦來居中聯絡。在這樣的情況下，殖產部長指示的調查事項難以落實。至 1897 年 9 月前，各地撫墾署署長僅回報 7 筆報告。

1897 年 6 月殖產部再僅存 11 條項目的「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訓令 79 號），「蕃情」成為撫墾署每月的例行性報告事項。各地撫墾署依據這些調查規定，每月向總督府回報各地的「蕃情」。各地的『蕃情』資訊藉由此一知識生產的構造，紛紛集中到總督府中央。同時，殖民者也透過此構造，將各地不同『蕃情』的在地知識，變成殖民官方一致化的『蕃情』知識。²⁴即使撫墾署廢止後，1898 年 8 月公佈的「有關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仍然延續了原本的事項內容，被整併到 1898 年底成形的「臺灣總督府報告例」之中。²⁵

²³ 原件應是殖產長於 1896 年 11 月 26 日以殖第五三二號發出的「蕃民ニ関スル調査要項ヲ指示」，本文未尋得原始公文，乃是在新竹縣的撫墾署交接文件（1897 年 6 月）中發現抄本。1897 年〈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第 30-31 張，《公文類纂》，V00147/A002。將新竹縣的〈撫墾署引繼書類〉和《理蕃誌稿 第一卷》記載之「關於蕃人蕃地調查事項」（頁 29-30）相比，《理蕃誌稿》中僅紀錄 29 條，上表第 18 項遭刪除；然而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回報蕃情調查書時，使用的是 30 條的編目（參考本章第二節）。

²⁴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44-45。

²⁵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 40-45。

然而，若比較 1896 年網羅各類別的「蕃人蕃地調查要項」，與 1897 年真正被固著為例行常規的「蕃人蕃地事務及情況報告手續」，可以發現到在地理／知識障蔽無法排除的困境下，以「蕃人」為主體的調查項目幾乎都消失了，與其說是「蕃人」知識，不如說是「蕃地」情報。因此，由地方向中央集中的「蕃情」知識，未必帶來蕃地的「透明化」；報告中真正紀錄的內容，僅反映了撫墾署自身的行政措施與規定。那麼，接下來必須討論的問題是：在總督府職員們認知的「蕃人蕃地事情」籌疇中，「蕃人」是否能做為一個認識、調查的主體？

2. 撫墾署長們的「蕃人」認識

1897 年 4 月，為加速蕃地事務的統一，召集各撫墾署長等 11 人於總督府開會，各單位在事前提出諮問案。從會議全文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撫蕃」事業無具體推展。首先，少數署員無法應付廣大的蕃地事務，況且撫墾署通常設在鄰近蕃地的民庄市街，距離蕃地遙遠、署員交通耗時。²⁶

另外，雖然撫墾署已經營運將近一年，但署長們仍感到山林調查的推進不易，雖然各署皆要求增設派出所或出張所，但大多認為無法將據點設於蕃社內，除了經費和人力考量外，與蕃人之間的信任度不足也是障礙之一。大湖撫墾署署長梶山清利表示：「在首狩習俗洗除之前，在蕃地內設出張所過於危險。」²⁷

至於槍械彈藥「密交換」盛行的問題，殖產部長押川則吉很希望由撫墾署來直接給與火藥。但署長大多認為強硬介入槍械的交易，反而對「撫蕃」不利，不但破壞與蕃人的感情，且事實上根本無法遏止，只會全部轉為走私。埔里社撫墾署署長檜山鐵三郎與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咸認為，比較可行的辦法是：限定交易的場所，設法監督原住民與漢商之間的交易。²⁸

此時期的樟腦業推動，主要由腦業者自行與蕃人締訂和約，透過「物品贈與」來盡量與製腦地周邊的蕃人保持友好，然而，即使得到蕃人的同意，糾紛還

²⁶ 第一案「撫墾署事務事業的進展」、第三案「撫墾署位置是否適合、增設出張所的地點、與如何監督交通」。1897 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 16-21 張、第 23-32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²⁷ 第三案「撫墾署位置是否適合、增設出張所的地點、與如何監督交通」。1897 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 29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²⁸ 第十一案「蕃人火槍彈藥之管制方法」。1897 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 67-71 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是層出不窮。²⁹即使如此，署長們多半認為隘勇、隘丁等彈壓手段，與撫墾的宗旨相反，反而會讓蕃害增加，又有可能形成「密交換」，最好將既設的隘勇線逐步撤銷，且不宜再新設。³⁰

此時對原住民的獵首行為還沒有固定的解釋，署長們仍苦惱於武力懲罰是否恰當時，埔里社撫墾署的署長檜山鐵三郎提出也許可以停止贈與任何物品，尤其是酒和鹽，來懲罰獵首的蕃人。³¹在諮問會的最後，大崙崙守備隊隊長深井少佐出席，向署長們討論是否能利用深山蕃人崇尚勇武的精神，將之訓練成軍隊，用於討伐土匪。齋藤音作的回應是：蕃人看似勇猛，事實上因智能不足而卑怯，若要接受日本軍隊的指揮，應該教育其自信。³²

從撫墾署署長們交談的狀況可知：雖然對自然環境與山林產物等資訊已有相當的調查，但對蕃人的活動狀況所知甚少，更遑論「撫蕃」工作的推進。

會議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的發言頻率特別高，幾乎主導了討論的方向。結束撫墾署長諮問會之後，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將該署的施政方針整理成報告書，上呈給民政局長水野遵。

齋藤音作的「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報告，在總督府檔案中分成第一報告與第二報告，第一報告於7月6日發出，7月11日發出的「撫墾署概況并施設之方針」第二報告被伊能嘉矩全文保留，編入《理蕃誌稿》第一卷。³³然而，《理蕃誌稿》中，此篇報告出現的上下文，乃是撫墾署廢止後的業績回顧，伊能嘉矩將林圯埔撫墾署與五指山撫墾署的事務要項列出，認為是可供參考的「積極之要項」。事實上，由公文收發的途徑看來，該份文件應該是撫墾署長諮問會議之後，齋藤音作主動提交給民政局長水野遵，被認定為在撫蕃上具有參考價值，再由民政局於1897年8月配布到其他各縣廳。

其中「關於蕃人的處罰」一項，齋藤音作強調：討伐兇暴的原住民，必須犧牲多於對方死者的數倍兵員，卻只能使其畏懼，但本署「確認徹頭徹尾綏撫方

²⁹ 第七案「樟腦製造者與蕃人之關係」。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48-55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³⁰ 第十三案「隘勇、隘丁向來對撫蕃的影響如何，是否有設置之必要」。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71-73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³¹ 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66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³² 1897年〈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第106-109張，《公文類纂》，V00180/A002。

³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02-118。

針，誠意誠心憐惜彼等之頑愚、投身於彼等之兇行、推赤心於彼等之腹中，以此覺悟前進，不惜為公務犧牲，相信無論如何頑愚狂暴之蕃人亦會感動，若此一人犧牲，又一人、一人、一人犧牲，其犧牲者比起使用兵力的犧牲者總數甚少……可向各地表示日本之豐富統治力。」³⁴由這段話，除了可感受到齋藤音作對「撫蕃」工作的投入，也可以感到一種對於「撫蕃」精神的深刻詮釋。

在初期調查工作推展不利的情況下，齋藤音作之「林圯埔撫墾署施設方針之細目」透過配布、流傳之後，可能已經是在地官員能夠取得的文獻中，提供最多「蕃情」的第一手資料。

3. 建立「獵首」是蕃人固有之風俗的知識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推動山林事業的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蕃人蕃地」問題，首推「蕃害」的阻礙。³⁵根據本文第二章：李仙得、樺山資紀、水野遵等人之「生蕃經驗」，其歷險見聞的「第一印象」是——生蕃與漢人結怨，卻能夠和非漢人的族群融洽往來，因此，只要能夠「以信保之，約而守之」，就可以避免「生蕃殺人」的發生。在此階段，「蕃害」的原因，被認為是與漢人結怨所致。以今日的「後見之明」看來，當然理解蕃害的發生並非如此單純，然而，彼時的撫墾署員，如何從錯誤的理解中，逐漸摸索出蕃人的風俗與文化？人類學者的研究成果，又和現地職員有什麼樣的互動呢？

殖民地統治一開始，人類學家就已經隨軍隊來臺了。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為舞臺，殖民地人類學的討論，亦隨之展開。³⁶

1895年12月，伊能嘉矩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發表來臺後的首篇文章：〈臺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的生蕃實查〉，文中對於「收藏支那人的頭顱」的風俗，認為是漢人長期欺騙生蕃，最後互相視為仇敵，因此形成了生蕃

³⁴ 1897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40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106-107。

³⁵ 張旭宜，〈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頁3。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頁147-181。

³⁶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頁59-66。

誡首的風俗；西洋的傳教師獨自進入蕃社，則鮮少被殺害。³⁷此說法和早期日本官員如出一轍。

隨著伊能嘉矩田野經驗的累積，1897年6月確認獵首是先天性的。伊能指出在北部臺灣，生蕃男子成年時，必須出山殺人，才能得到成年的資格；而獵取人頭也是結婚的條件，每個人獵取的人頭被視為財產……同年由東京帝國大學派遣來臺進行短期調查的鳥居龍藏在《地學雜誌》發表〈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也做出了同樣的結論，強調臺灣原住民「決不是因為開始接觸到漢人，才興起獵首的念頭的，他們老早就有這種獵頭的習俗」，而主要的動機是對方侵犯領地，為了復仇而獵取對方的頭，這是盛行於馬來人種的風俗，不只是殺漢人，也會殺害同族的土人，這是東南亞共有的一種文化。³⁸

無論是伊能嘉矩的分析，還是鳥居龍藏的學說，在齋藤音作1897年7月的報告書中，不見任何深入的影響；齋藤音作認為「蕃人的兇暴難測」之原因為：意志薄弱、感情常常戰勝意志，導致暴怒而引發鬥爭。³⁹倘若齋藤音作的確能代表第一線接觸生蕃的官員人中，對「蕃人」知識最深入的代表人物，那麼至少在1897年，對於原住民獵首習俗的解釋，蕃地行政官員與人類學家幾乎沒有交流。畢竟，無論是《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或是《地學雜誌》，皆是各地的調查成果匯聚到東京的知識界，遠在蕃地的行政官員，未必會和東京的知識界產生連繫。

各地的現地職員建立蕃人風俗的資訊管道，主要是透過向來署蕃人打聽，或實地視察，和人類學家的田野踏查分頭進行，兩者似乎沒有明顯的交集。

1897年底，撫墾署員大致已掌握到蕃害的發生，有著疫病流行、與本島人結怨、祭祀需要等不同原因。至1899年的總督府職員，認為獵首習俗「已為明瞭之事實，如今更不須贅述」，大嵙崁襲擊腦寮事件爆發前，三角湧兼桃仔園辦務署長柳原保太郎甚至不需直接向蕃人打聽兇嫌，而是能根據現象的發生，自行推

³⁷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一回）會員田代安定君の生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117（1895年12月），頁94-99。

³⁸ 鳥居龍藏，〈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楊南群譯註，《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2012），頁204-207。原件見〈東部台灣諸蕃族に就て〉，《地學雜誌》9:104、9:105（1897）。這裡指的「同族」，指與「漢人」相對的「土人」，鳥居龍藏看見木瓜蕃會獵阿眉蕃的首級，因而認為「同族」之間也會互相獵首。

³⁹ 1897年〈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第13張，《公文類纂》，V00180/A003。

測需要進行獵首的蕃社，鎖定有效的懲罰對象。⁴⁰由此可見穩定的「知識」已然形成。

整體而言，臺北縣與宜蘭廳的職員致力捕捉蕃人獵首的「現象」，與人類學家系統化的「知識」生產活動相比，仍有署員各自摸索的傾向。1898年，第一份比較全面的官方調查復命書《臺灣蕃人事情》由總督府出版之後，「獵首」的知識才漸漸普及到蕃地行政的體系裡。

四、蕃界的封鎖與歸順（1898-1909）

在樟腦開發、林產物利用的需求下，開展了撫墾署的「撫蕃」方針；而撫墾署制度的終止，代表「撫蕃」已經不足以穩定蕃地情況，必須解決日益急迫的樟腦開發問題。然而，撫墾署撤廢之後，蕃地的主管機構移至辨務署，距離「蕃地」更加遙遠，位於平地的官員到底怎麼取得與深山原住民聯繫的主動性呢？而在山區的地理障礙並未消失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又是如何發現、如何聚焦到一個有效的統治手段上？

1. 「威壓主義」抬頭

1898年6月之前撫墾署存在的時期，在「綏撫生蕃」方針的指引，解決蕃害問題的方法主要是會見蕃人、管制蕃界、取締蕃人武器、促使民蕃和解……等，在蕃地治安上一直無法達成真正有效的阻遏。1898年6月官制改正，蕃地事務併入地方行政，並且提升了辨務署長對警察事務的權限，⁴¹甚至署長多由警察擔任，因此在1898年之後，威壓主義逐漸抬頭，隘勇擴張、蕃地封鎖等政策陸續施行。

在1902年持地六三郎確定原住民的法律地位之前，對原住民的武力威壓必須以「膺懲」的形式存在，也就是必須要先有蕃害的發生，為了懲兇，才能師出有名。因此1900年2月「殖產協議會」後，奉兒玉源太郎「應盡速銳意絕滅一切

⁴⁰ 1899年〈三角湧弁務署長蕃害ニ關スル情況臨時報告〉，《公文類纂》，V00398/A001。譯文引自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48-354。

⁴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474。

前途之障礙」指示，⁴²積極推動腦業後，於大嵙崁地區爆發的蕃害，⁴³便成為「威壓主義」抬頭後，日方落實強硬武力伐討的第一起重大事件。

大嵙崁地區算是臺灣總督府官員最早「綏撫」原住民成功的地區。清領末期即設置撫墾局，日本領臺前，水野遵與上野專一相繼勘察過此地。撫墾署建制之前，該地即設立出張所，原本與清朝敵對的大嵙崁宜亨社⁴⁴代麼密鮮（亦為前山蕃總頭目）對日本統治表示支持，⁴⁵甚至協助官方驅逐土匪，⁴⁶參與赴日觀光並代表致詞。⁴⁷1897年8月起，該地製腦業者與蕃人往來密切，時常宴饗蕃人，並且兼營物品交換，認為能藉此撫育蕃人。⁴⁸

然而1899年起蕃害頻傳，經調查後發現領導人正是宜亨社代麼密鮮，⁴⁹日治初期高度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宜亨社頭目代麼密鮮，為什麼會徹底轉變其立場？由於缺乏口述觀點，僅能就官方紀錄中代麼密鮮的言行摸索，代麼密鮮1896年與撫墾署長初次會見時，一開始便直言「大人請勿隨意開山製腦，我等遵從大人之教示，開拓山林，為後世子孫著想」⁵⁰可能是在撫墾署時期，也許撫墾署尊重原住民的作風達到了某種緩和效果，或者樟腦開發的進度未使問題深化，但樟腦事業的擴張，最終都還是會與原住民產生深刻的矛盾，因此在積極推動腦業的壓力下，隨即爆發了衝突。

⁴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46-151。

⁴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162-165。

⁴⁴ 今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參見許毓良，〈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以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為主的討論〉，收於《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討論叢》（桃園：私立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頁69。

⁴⁵ 1896年8月3日，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入山與代麼密鮮初次會面。參見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9。

⁴⁶ 1896年底，代麼密鮮率社蕃助宮之原藤八驅逐集結在水流東蕃地之土匪。見1896年，〈蕃地ニ集合シタル匪徒掃攘ニ關スル件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報告〉，《公文類纂》，V00180/A001。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40-346。

⁴⁷ 1897年〈明治三十年九月中大嵙崁撫墾署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163/A015。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20-22。

⁴⁸ 1898年〈大嵙崁撫墾署三十一年五月中事務報告〉，《公文類纂》，V00323/A010。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44-45。

⁴⁹ 1900年〈大嵙崁方面生蕃小松腦糞事務所ニ襲撃其他兇暴事件及膺懲ノ為行軍狀況並膺懲後ノ蕃情詳報〉，《公文類纂》，V00532/A014。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365-369。

⁵⁰ 1896年8月3日，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入山與代麼密鮮初次會面。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9-10。

大嵙崁地區蕃人起事之初，有「兇蕃／良蕃」之區分，然而要準確掌握參與起事之蕃社並非易事。事實上，山地與平原之族群交流甚為複雜，並未參與起事的「良蕃」，亦有可能提供物資，也未必會向日方吐露內山真正之情況。因此，大嵙崁討伐告一段落後，村上義雄於 12 月 16 日提出對蕃策，認為在大嵙崁要厲行「絕對的閉鎖主義」，將周邊地區納入「關係的閉鎖主義」，為了便是防止物資——尤其是鹽、鐵器、米、彈藥等重要物資的流通「良蕃」必須按照戶口、人頭來領取必需品，以防止將剩餘物資供應「兇蕃」。目的是讓「兇蕃」物資窮竭，而「兇蕃」求和時，必須慎重觀察，困窘至無法再起時，方能同意交涉，並趁機讓人民深入蕃地，與蕃人交往，使主權普及蕃地。因此必須建設堅強之隘勇線，並架設砲臺，村上義雄建議將設立枕頭山砲臺剩餘之經費，用在深坑、大嵙崁、新竹三辨務署增設隘勇、密集設立隘寮，且挪用警察費配置監督警部。⁵¹自此，因大嵙崁事件的動員，北部山區出現了隘勇線的雛形。

2. 掌握山區原住民的物品需求

相對於大嵙崁地區因蕃害爆發，走向日蕃決裂的情勢，宜蘭地區的作法特別值得討論。首任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在任的 6 年（1897.5-1902.11），恰好是宜蘭製腦業由民營製腦轉向官營製腦，而後再轉變成資本家特許製腦的時期，然而對原住民方面，始終沒有採取徹底的武力衝突，而是以「會談」、「埋石宣誓」、「管制物產交換」以及「頭目移住」等手段交涉，其作風與往後的宜蘭廳長有很大的差異。⁵²

1900 年 2 月 12 日，因日本警官宮田亨遭到南澳蕃人射殺，羅東辨務署長山本瀧四郎於 4 月懲罰性地關閉阿里史交換所，斷絕南澳蕃的物資，尤其是鹽的供應。事實證明，管制物產交換很快就獲得成效，6 月 10 日，南澳蕃翁母抵來社、友干毛果社、呔毛馬簡社等 68 人下山請願，同意埋石立誓，希望能恢復交易。叭哩沙支署同意解除三社的禁令後，其他的南澳諸社也紛紛來署請求埋石立誓。

⁵¹ 1900 年〈大嵙崁地方隘勇增設其他臺北縣へ委任ニ關スル件〉，《公文類纂》，V00537/A017。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383-389。

⁵²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73。

事後西鄉廳長認為埋石立誓早就徒具形式，反而是管制物產交換比起大崙崁動用大軍的作法，似乎更為有效。⁵³

1900年4月停止南澳蕃在阿里史的物產交換所，6月南澳蕃下山埋石宣誓，達成一時的和平。然而7月之後，「蕃害」再度發生，調查之後認為，當時收成結束，需要舉行祭典，同時社內又流行病疫，需要大量人頭做為祭品。為了防止腦寮遭受攻擊，叭哩沙支署長於9月20日再度宣佈中斷物品交易。此次效力很快就顯現，10月起溪頭蕃與南澳蕃頭目下山與西鄉菊次郎見面會談，這是西鄉本人第一次會見生蕃，到年底前一共會面四次。每次會談，西鄉皆要求各社頭目移住平地，各社大致都同意移住，僅南澳蕃較擔心環境適應問題，要求分批移住。廖英杰認為：阿里史交換所關閉後的立即見效，才使宜蘭廳深入察覺此方法的有效，也希望各社移住能解決蕃害的問題；因此在1901年進行「頭目移住」時，5月同時將交換事業收為官營。⁵⁴

然而事與願違，頭目移住計劃於1901年8月宣告失敗，⁵⁵宜蘭廳廳長西鄉菊次郎重振蕃產物交換制度，新的交換所制度與教育所結合，規定必須以農作物才能交換食鹽，不可如過去一樣以獵物換鹽，加強了鹽的管制。顯然意圖使原住民由狩獵民族「進化」成農業民族。10月，南澳頭目及社人等100名下山，與大湖桶山的製腦特許締結「和親」。⁵⁶

⁵³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0-92。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南澳ノ爺母抵來、油簡毛果、吹毛馬簡等社蕃ノ埋石宣誓竝ニ交換ノ解禁〉，頁222-223；〈南澳蕃埋石宣誓〉，頁224；〈總督ニ對スル宜蘭廳長ノ同上報告〉，頁233-234。

⁵⁴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5-101。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界警備ニ關スル各署管下ノ情況〉，頁238-239；〈兇蕃ニ貿易ヲ禁止スル叭哩沙支署長ノ宣示〉，頁248；〈西鄉廳長ノ南澳及斗史蕃引見並ニ埋石宣誓〉，頁266-274；〈南澳蕃ノ下山ト西鄉廳長ノ引見〉，頁274-279；〈12月1日南澳蕃ノ埋石宣誓〉，頁280-281。

⁵⁵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99-100。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南澳蕃老狗社外一社蕃人阿里史交換所暴動所員ノ死傷〉，頁350-352；〈傭使四名ノ化蕃婦竝ニ阿里史及天送埤移住蕃人遁竄〉，頁352；〈七月蕃情概觀〉，頁334。

⁵⁶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04-106。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蕃產物交換所振興計畫竝ニ教育所蕃女織機授業ノ開始〉，頁391；〈十一月蕃產物交換規程ノ制定大湖桶山製腦事業ノ開始ト蕃地事務ニ與ベシ影響〉，頁501。

透過一連串關於物產交換管制的討論，宜蘭地區的官員們在 1900 年前後確認到介入物品交換的流通網絡，能夠相當程度地制馭山區原住民。加上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個人的治理作風，「物品交換管制」在宜蘭地區成為主流的策略，而不是演變成如大嵙崁之「絕對的閉鎖主義」。

可惜的是，「和親」之後，西鄉菊次郎因母親生病，於 1902 年 11 月離職，繼任者為原任桃仔園廳長的佐藤友雄，從此宜蘭地區的政策亦轉向隘勇線的擴張。

宜蘭廳這段時期的作為，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時，僅保留一條〈宜蘭廳的撫蕃措設〉，對物品交換管制、官營交換所皆隻字未提，反而是做為控制手段的「管制物產交換」，以另一種形式出現在持地六三郎的「理蕃」架構之中，被轉移到「隘勇線推進」的脈絡之中。

3. 「服從」的邊界

1902 年 12 月持地六三郎提出「有關蕃政問題的意見書」之後，臺灣總督府終於有了統一的「理蕃」政策。新的政策架構解決了長期以來未有定論的「蕃人」與「蕃地」法律定位爭議：生蕃「以社會學來看是人類，由國法上來看完全不具有人格」⁵⁷；而生蕃「不過是在事實上占有蕃地……生蕃沒有所有權，蕃地是全然屬於國家。」⁵⁸由於確定了原住民在「法」的地位上並不存在，「威壓」終於變成一個不需要「膺懲」之理由，就能直接動用的手段。

以隘勇線「威服原住民」並非指派軍討伐、武力征服，而是由一條實體的防線，將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區隔為未服從的「線外」，以及受到嚴密監控的「線內」，截斷「線外／線內」的交流，令需要物資的原住民受制於官方。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受到壓制後，再透過「推進」來縮小原住民的占有區域，嚴密地確保樟腦地的安全，且控制物資的流通。在此架構中，物品交換同時具備「懷柔」與「威壓」的兩面性質。

1905 之後，開始修築越過兩廳的隘線，開始實驗通電鐵絲網、地雷、探照燈等新式設備，大大提升了隘勇線的防禦效果，對北部山區的原住民發揮壓倒性的

⁵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85-186。

⁵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187。

控制效果。⁵⁹由於北部新竹到深坑的隘勇線逐漸連結，⁶⁰開始利用物產交換管制達成「操縱」的效果。交換物品必須訂定交換的日期，在警察官吏嚴實之監督下進行；且必在官方監督下進行，且交換品之種類、價格必須由官方許可，臨時有其他命令時必須遵守，否則取消其資格。⁶¹只容許歸順的蕃社自由交換，對居住在「線外」的蕃人，即使歸順了，也嚴格限制食鹽、農具、蕃刀等必需品的交換，目的是為了防止物資流入線外的未歸順蕃社。然而，由於生活中不可缺少食鹽，因此規定按人口數量定期交換，且數量極小，一旦發現將物資提供給未歸順蕃，便立刻關閉交換所。⁶²

物品交換做為「蕃人統御上最重要之所在」，其操縱方式被視為「消極的攻擊方法」。由於山區無法獲得食鹽，鹽卻又具有保存肉類、維持營養的重要性，因此，自清代以來，在山區與平原的交換史上，鹽向來處於重要的地位。早在撫墾署時間，在討論如何管制山區原住民時，切斷必需品「鹽」之供應，便是常常提出的手段。

宜蘭廳自 1901 年 5 月實施官營蕃產物交換制度後，原本靠蕃產交換為生的阿里史熟蕃受到很大的衝擊，因此阿里史熟蕃和南澳蕃的交易轉入檯面下。自 1903 年起，由於南澳蕃遭受物資封鎖，失去生計的阿里史熟蕃入山教其煮鹽，並於今日東澳及南澳的海濱，架設兩處煮鹽基地。由於確保了食鹽的供應，南澳蕃得以對抗官方的封鎖，甚至可以將自製的鹽提供給溪頭蕃、大崙崁後山蕃等周邊族群。⁶³

190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條清水溪隘勇線開工前，為了牽制南澳蕃，同步啟動了一連串周密的計劃。叭哩沙支廳依照先前的作法，先禁止南澳蕃交換食鹽，並將交易品數量減少，迫使頭目下山議和，事實上已經準備扣押頭目做為人質，同時策動其世仇太魯閣蕃攻擊南澳蕃。

⁵⁹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頁 147-148。

⁶⁰ 鄭安晞，〈日治時期隘勇線推進與蕃界之內涵轉變〉，頁 145。

⁶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338。

⁶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648。

⁶³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 130。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亡命熟蕃潘龍爻以下三名早川羅東支廳長ニ由シテ歸順哀願〉，頁 855。

11月14日至15日，南澳四社的頭目率眾下山，至天送埤警察官吏派出所和談，官員提出嚴苛條件，包括各社必須提供頭目或副頭目做為人質、交還所有首級、處分藏身山中的阿里史熟蕃等。頭目欲抗辯時即與在場警員爆發衝突，結果蕃人7死9傷，5人被拘禁，其餘逃回山上。被拘禁的5人包括三名頭目、一名頭目之女與比亞毫社威蘭太亞之妻；頭目之女事後被釋放回山上傳話，而三名頭目於數月後病死、威蘭太亞之妻隨後自縊。⁶⁴

「拘禁事件」發生的兩週後，太魯閣蕃人約千餘人分成兩隊出發，由山地與海岸夾擊南澳蕃，燒毀兩部落，回程後將首級與戰利品攜至古魯社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接受廳長相良長綱之慰勞與賞賜。⁶⁵太魯閣蕃掠劫南澳蕃部落的同時，清水溪隘勇線動工，成功達成牽制的效果。

至於入山製鹽的阿里史熟蕃，在1904年至1905年間，或陸續歸順、或因意見不合而被殺、或誤踏地雷而死。南澳蕃的煮鹽基地，分別於1907年和1908年由海上被軍艦炮擊，因為失去了熟蕃的支援，無法再度重建，鹽的來源就此斷絕。⁶⁶

因製腦原料供不應求，1908年決定由溪南隘勇線再度向大南澳「前進」；4月動工、6月完工，之間與南澳蕃交戰數次，⁶⁷完工之後，該線阻擋了南澳蕃接近海邊，南澳蕃失去了利用海岸走私的機會，加上8月最後的煮鹽基地被炸毀。最後在下南澳蕃8社於1908年12月16日進行「假歸順式」（假，暫時之意），交出首級151顆與槍枝120挺，官方暫准其歸順，意即雖然開放物品交換所，但在為官方「立功」之間不得交換食鹽；⁶⁸上南澳蕃7社亦於12月27日進行「假歸

⁶⁴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27-129。原件見《臺北州理蕃誌（上）》，〈叭哩沙支廳長南澳各蕃社頭目誘出竝二彼等出山遷延ノ原因〉，頁740-741；〈中田廳長ノ木田警務課長ニ叭哩沙支廳出張所特命竝二蕃ニ對スル命令條件指示及正副頭目ヲ收監〉，頁763-764。另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311-313。

⁶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310-311。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29。

⁶⁶ 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30-131。

⁶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597-598。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頁141。

⁶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631-633。

順式」，立約內容大致相同。⁶⁹至此，結束了南澳蕃自「拘禁事件」以來長達約 5 年的抵抗。

最初被視為「綏撫」必要形式的「禮物贈與」，在隘勇包圍、物資封鎖的「理蕃」策略下，仍然以「恩撫」之名實施，然而，雖然日文漢字皆做「惠與」（賞賜、贈與之意），其性質早已完全不同。1895 年 9 月 8 日，日本領臺後第一次由官方「會見生蕃」，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贈與大嵙崁生蕃紅布、小刀、洋酒，顯然是投其所好，盼能以珍奇異品的饋贈讓生蕃產生好感；⁷⁰而山區原住民對食鹽的需求受官方掌握之後，無論是贈與或准許交易，都不再具有平等交流的性質。

五、結論

原本臺灣的高山原住民隱蔽於臺灣奇險峻秀的山林自然之中，擁有強固的領域觀念，以及獨特慍悍的風俗，外界要進入深山不是那麼容易——在一般情況下，也沒有需要進入的理由。然而，臺灣的高山原住民並非固步自封，由於人類在不同的自然地理條件下，以不同的方式生活，進行不一樣的生產活動，山地與平原因而有了交流。自清代以來，居住於淺山地帶的住民互相交換山產與平原物資，再各自向不同的地方擴散，逐漸產生一個平衡穩定的交換網絡。當然，由於山地平原居民的風俗不同、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雖然互有需求、未必能互相信任，即使如此，透過獨特的約定方式，雙方仍然能夠交流、交換彼此的生活所需。⁷¹

19 世紀末，少數的外來者以調查臺灣為目的，踏上臺灣的土地時，攜帶禮物或食物，順利踏進臺灣的「蕃地」，與「蕃人」共同飲食，互贈禮物，證明彼此的友情，之後紛紛強調誠信交流的重要，並提醒其他的外來者：絕不能像前朝官吏那樣貪婪失信，也不能像漢人一樣動不動就欺騙蕃人，只要我方能正直以待，對方就絕不會暴力相向。

⁶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 第一卷》，頁 642-644。

⁷⁰ 1895 年〈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公文類纂》，V00035/A007。譯文參考王學新編譯，《臺北桃園史料彙編》，頁 240-243。

⁷¹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頁 36-43。

1895 年，臺灣總督府建立政權、開始摸索該如何「治理」這個島嶼時，這些少數人的經歷轉化為「綏撫／撫育」的行政流程，成為撫墾署官員與「生蕃」互動的參考指南。撫墾署最後在 1898 年 6 月遭廢撤，代表「綏撫」不再扮演「蕃人蕃地事務」的中心，加上蕃務主管機關轉移到警察系統，「威壓主義」終於取得行政的發言權。

1900 年大嵙崁腦寮攻擊事件深化了日本官員與原住民之間的不信任。一開始官方還試圖分辨「良蕃」和「兇蕃」，但調查很快發現：山地與平原之間的族群交流甚為複雜，就算是未參與起事的「良蕃」，也未必會提供真正的情報，甚至有可能是物資的提供者。很快地，臺北縣知事導出結論：「閉鎖主義」才是最好的作法。

1903 年後的「隘勇線推進」，正是希望透過一條「線」的強固封鎖，將原住民的生存領域區隔為「線外／線內」，一方面保護製腦地不受攻擊，另一方面介入原本自主的交易機制，由國家來掌控重要物資的流通，使需要物資的原住民受制於官員。在此架構中，山區無法自行製造的食鹽尤其重要，食鹽的賞賜與封鎖，同時兼具「懷柔」和「威壓」的兩面性質，成為官方「操縱」原住民的利器。在深刻的利益衝突下，臺灣總督府直接訴諸了最快且最有效的作法——掌握原住民生存的需要，使其服從，或者直接將其驅逐。這樣的手段固然有效，但能夠被使用的先決條件，是否決了「蕃人」在法律上的人格地位，意即將扼殺「蕃人」的生命視為可行的手段。

因此，在隘勇線的邊界前方發生的，不只是原住民在激烈的武裝衝突下，生存空間被不斷壓縮，終於被驅逐離開家鄉的慘劇；也是一場因為無法取得生存所需的資源，最後為了維持生命，即使會喪失文化、土地及尊嚴，也不得不服從敵人的悲劇。